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.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《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1]1203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》”）和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1]12039 -6 号）、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1]120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》”）。我们同意天职国际出具的上述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》和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》和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》为本次交易编制的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创业板首次公开

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要求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具备可操作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《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天职国际出具的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》和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》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宁清、蒙红云、刘庆伟

2021 年 3 月 30 日